

新郑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地址：新郑市

委托单位（甲方）：新郑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7日



委托单位（甲方）：新郑市林业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乙方于2023年9月4日参加了新郑市林业局组织的《新郑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合同双方就编制《新郑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标地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项目名称：《新郑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编制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编制完成《新郑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3000 元（大写）：柒拾万叁仟元整

该价款包括了项目相关的服务费、调研费、交通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支付方式

1、乙方编制完成项目所需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3000 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五、双方职责

甲方：

1、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2、负责及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林地数据、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必要的资料。

3、负责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对合同条款及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

1、按照合同约定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

2、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新郑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3、乙方提交成果包含纸质版6份、电子版一份。

4、乙方对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错误及遗漏负责修改补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其他涉密信息应妥善保管，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扩散，若乙方泄露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在投标对甲方的承诺事项全部履行。

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活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新郑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延期完成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可扣除费用总额的1%的罚金。若因甲方延迟提供相关资料影响进度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2、因甲方原因（资金不到位等其它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全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总额 1%的滞纳金。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八、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成果归甲方享有。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新郑市林业局

纳税人登记证号：

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周根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登记证号：9141 0105 3417 0518 0L

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王平



详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 517 室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15138917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

账号：2598 3873 0869